

沁阳市司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紧密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持续强化组织领导，优化工作机制，丰富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回应社会关切，确保应公开的信息及时公开。

（一）主动公开方面

全年利用微信公众号平台、传统媒体公开工作动态、政务公告、法治宣传、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律师工作、公证业务、基层工作、法律解读等各类信息共 169 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4 年我局没有收到要求公开信息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完善工作机制，规范公开流程，遵循“提出、审核、公开、反馈、整改”的流程，规范政务公开操作，确保工作有规可依。构建“三审三校”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对于拟公开的政务信息，先由相关科室负责人初审，再由分管领导复审，重要信息由主要领导终审，全力保障公开信息的精准性、权威性与安全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一是完善新媒体平台，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信息发布审核，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确保信息发布准确。二是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大厅平台，将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公证业务等各项规章制度，摆放在大厅显著位置，提升公共服务透明度。

（五）监督保障方面

严格落实各项规定，加强对信息公开的监督检查，定期对公开信息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学习，提高工作业务能力。落实信息发布责任制，遵循应公开尽公开原则，梳理我局各科室应公开内容，进行常态化、规范化公开。定期组织开展自检自查，对发现的问题，明确责任，立整立改。主动公开监督联系电话，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使政务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更加规范化、经常化、长效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局不断提升自我政务信息管理水平，不断规范平台建设管理，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政务公开工作细节仍需进一步完善，如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深入全面，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待进一步加强等。针对存在的不足之处，我局不断探索新办法和新措施，作出一系列改进：一是利用新媒体平台：充分利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实现政务信息的即时发布和推送，提高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覆盖面。二是创新解读方式：采用图文、视频、直播等多种形式进行政策解读，让解读更加生动、直观、易懂。同时，注重解读的深度和广度，确保公众能够全面了解政策背景和目的。三是定期开展专题培训：坚持政务公开培训的常态化，提升全局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本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